

泰达股份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我们就公司提供的 200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通知》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04 年末公司分别向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了累计 6 笔负连带责任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期分别为五年、一年计 2 笔；对上海天津泰达生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期一年 1 笔；对参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期为三年 1 笔、一年期 2 笔。其中担保期 5 年及 3 年两笔均在《通知》下发前形成。

公司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亿元

担保对象	投资比例	发生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天津泰达股份环保有限公司	99.97%	03-06-10	1.4	连带责任	03-06-10--08-06-09
		04-10-25	0.18	连带责任	14 年
		04-11-29	0.2	连带责任	04-11-29--05-11-28
上海天津泰达生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90%	04-11-22	0.3	连带责任	04-11-22--05-11-22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7.06%	03-07-24	2	连带责任	03-07-24—06-07-20
		04-6-11	0.13	连带责任	04-6-11--05-6-11
		04-6-18	0.37	连带责任	04-6-18--05-6-17
总计			4.58		

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担保的情况：

(一)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资金担保是因该子公司建设所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现厂房土建、设备安装基本就绪,2004年已进行试运营,2005年可投入生产,该项目计划总资金预算56788万元,注册资金4亿元,不足部份由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亿元。又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4)258号文,拨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资金900万元、国债资金借款18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4年。

(二)对上海天津泰达生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是属于子公司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期为一年,担保金额为0.3亿元。

二、对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担保的情况:

对控股股东控股的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担保为2.5亿元,其中三年期担保发生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下发以前,2003年7月提供担保时,该公司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于2004年9月股权发生演变(原投资比例为80%,现为47.06%),公司的性质也由股份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演变为控股股东控股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亿元,股份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共同出资于2003年7月设立,从事天津市海河两岸综合开发—红桥区运河经济商贸区项目的建设和运作。项目启动后,累计已支出拆迁补偿费等人民币18亿余元,因该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于200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通过了放弃增资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而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单方增资1.4亿元后。股份公司由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变更为47.06%。增资前,该公司项目所需部份资金,由该公司向银行贷款,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的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发生时间在《通知》下发前、后,有悖于证监会《通知》中(一)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三).....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等规定,对此,公司保证以上三笔担保,将于到期后,不再提供资金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现《通知》要求并规定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担保已纳入了规范范围，为更好的贯彻《通知》精神，公司应在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资信条件及相关要求等方面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确保《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独立董事：涂光备、沈福章、付连元

2005-4-12